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年，公司监事会遵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对公司经营的决策程序、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和内部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，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、科学决策，保障公司平稳健康发展。现就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各位监事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监事会的各项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会议决议
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2024年4月15日	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	2024年4月26日	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2024年8月26日	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	2024年10月28日	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下列事项监督检查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4年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决策执行情况及董事、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、决议程序合法有效，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职责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、尽责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股东、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审查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。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审计报告，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

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、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起到了较好的作用。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较为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作、制度执行和监督情况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落实情况

为维护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监督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法规的相关要求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信息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七）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，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。报告期内

公司未发现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2025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履行监督职责，加强对各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，积极监督企业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年4月29日